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18]151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镇（场）财政所，规划建设（经济发展）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并清算 2018 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18]146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资金，若危房改造的户数或类别发生变化，候完成后对 2016 年以来下达的各级资金一并据实清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中央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住房保障支出—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—农村危房改造（2210105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下达的省级补助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

支出—扶贫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（2130504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三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[2011]8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把好资金支付审核关，强化绩效考核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为加快支出进度，对于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工作进度较快的农户，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先行拨付50%的省级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2018年中央和省级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附件

2018 年中央和省级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镇（场）	本次下达的资金	
	中央	省级
彩塘镇	18.2	
龙湖镇		25
庵埠镇		26.2
合计	18.2	51.2

